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
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臨時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113. 7. 30 訂定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目的：

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生育，分攤家庭照顧負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試辦臨時照顧服務，提供家長遇緊急臨時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時，可安心送托，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設立之嶺東科技大學辦理）

四、辦理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申請方式與辦理原則

- （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提出申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
- （二）幼兒園提供臨時照顧服務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人力配置之規定。

六、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服務對象：
 - 1. 學齡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不包括已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
 - 2. 服務當日及前兩天未有發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症狀者。
 - 3. 臨托當天幼兒無服用藥物者
- （二）服務人數：

同時段至多服務 8 人
- （三）服務地點：

臺中市豐樂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28 號）。
- （四）服務時間（半日）：

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每次以申請托育 3 小時為原則。

(五) 申請服務方式

1. 家長應於須臨托之 3 個工作天前填寫申請書或電子表單(如附件一)向本園提出申請(臨時遇有緊急事件且提出證明者除外),經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服務安排,最遲於臨托需求日 1 個工作天前通知家長安排結果。
2. 家長若欲取消服務申請,至遲應於預約服務前 1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否則將予以違約記點,達 3 次以上者,將取消即日起六個月預約服務之權利。
3. 每名幼兒每次服務以半日為原則,每週至多服務兩個半日。

(六) 收費基準

1. 參加費用:每小時 50 元,每次申請需托育 3 小時。
2. 逾時費用:逾時半小時 30 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逾時 1 小時 50 元(31 分至 60 分以 1 小時計)。
如:臨時照顧服務結束時間為 11:30,若家長接回時間為 11:31~12:00,則收逾時費 30 元。
3. 不提供餐點及接送。

(七) 接送方式

1. 接送幼兒時,請出示家長身份證,以利本園現場查驗。若無攜帶身份證者,則由幼兒園聯繫申請人手機,以確認接送人員身份。
2. 幼兒送達時,同意園方拍攝接送家長及幼兒之合照,作為幼兒接回身份確認之用。

(八) 注意事項

1. 幼兒於臨時照顧服務時間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故,有緊急送醫治療之必要時,以消防機關救護車安排至幼兒園就近適當醫療機構為原則。倘有其他指定醫療機構送醫治療之必要,得由幼兒園聯繫申請人自行送醫。
2. 幼兒熟悉之玩具、副食品(餐點)、尿布、奶粉、奶瓶、毛毯等個人物品及耗材,由申請人自備,並於接回幼兒時,將申請人為幼兒所準備之個人用品及耗材剩餘部分,如數歸還。
3. 申請人同意幼兒肖像(含活動照片及影片),作為幼兒園記錄及相關行政作業。

(八) 暫停預約權益說明:

為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如申請人有以下情形累積達 3 次,取消當月及次五個月之預約紀錄,暫停即日起六個月預約服務之權利。

1. 隱匿幼兒呼吸道感染或傳染性疾病狀況。
2. 隱匿幼兒已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或因腸病毒等其他傳染性疾病達停課標準者。
3. 逾時 15 分鐘以上未接幼兒。(註:仍需支付逾時服務費用。)
4. 已預約服務但未出席。
5. 未按取消服務規定於預約服務前 1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園。